

# 報公府統總

編：總編輯 總：行 總：刷  
 第一府統總：編 號：肆零貳第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 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 印

號：肆零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郵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價報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印花稅法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於開始使用時依本法納印花稅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其在國外書立而在國內使用者仍應於開始使用時由使用人依本法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稅額之計算以銀元為單位

第四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憑證之保存年限於權利義務消滅後在公營或公私合辦事業或營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在私營事業或營業帳簿為五年單據為二年

#### 第二章 課徵範圍

第六條 印花稅課徵範圍分為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及其他憑證五類  
 第七條 商事憑證分為下列十六目

- 第一目 發貨單帳單指公私營業或事業出售貨物或交後贖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及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
-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係指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
-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記載資本之帳簿
-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係指以信用財物或其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除欠銀錢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及公司發行之債券
-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係指債權及其他權利之讓與債務之承擔及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負債所立之契據
-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係指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或貨物所立載有品名價額及約定買賣期限之契約單據
-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或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所立之契據
- 第八目 保險契據係指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
- 第九目 承攬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之契據
- 第十目 寄存信託契據係指以受報酬為他人保管或堆存文契物品等所立之契據

第十一目 運送契據係指客商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或代理運送人所訂發之書據

第十二目 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簿據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業務所用之帳冊簿據活頁彙訂之簿冊或各種單據憑證裝訂成冊以代替帳簿使用者及帳簿交易出給顧客憑以支取貨物之簿據

第十三目 委任契據係指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據及經理權之授受代辦商之委託等項契據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或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發生損益之契約及營利法人依法所立之章程正本

第十五目 匯兌儲蓄會及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係指銀錢業辦理匯兌存款儲蓄會營業憑以支取匯兌儲蓄存款項合會金等所立之單據簿據

第十六目 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各種股票股單及收取股款之收據

第八條 產權憑證分為下列五目

第一目 典質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係指典質交換贈與分割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所立之契據

第二目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係指以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約單據

第三目 承領或承襲官產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官產或承襲官地所發之證照

第四目 租賃契據係指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單據

第五目 權利書狀係指政府主管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書狀執照

第九條 人事憑證分為下列三目

第一目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第二目 婚姻證書係指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書據

第三目 延聘及僱傭書據係指一方為他方服務務他方給付報酬所立之契據聘書

第十條 許可憑證分為下列四目

第一目 各項許可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

第二目 船舶航空機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給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

第三目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狩獵武器所發之執照

第四目 運輸證照及出國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證照及為出國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所發之護照

第十一條 其他憑證分為下列三目

第一目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係指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音樂會等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





**第二目** 凡訂結婚證書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  
稅票一元

**第三目** 凡延聘演員工程師駕駛員及傭工  
稅票一元

**第四目**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  
稅票四元

**第五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六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七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八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九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十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一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二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三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四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五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六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七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八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九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十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一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二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三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四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五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六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七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八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九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十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一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二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三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四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五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六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七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八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九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第十目** 凡出外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  
稅票二元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慶香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吳俊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編審王德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基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梓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守剛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場長。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派翁嘉器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鎮麟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文鳳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副院長。徐俊賢、楊炳煌、劉清、曾清林、洪有達、李春雄為科主任，羅水欽、顏世傑為主治醫師，李慶仁為台灣省高雄縣衛生院醫師，莊媽江為高雄縣鳳山鎮衛生所主任，謝知胚為彰化縣衛生院課長，楊覺雄為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主任，王春興為鹿港鎮衛生院衛生室醫師，林金慶為台中縣衛生院醫師，藍日昌為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葆梁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視察，王之棟為督工程司，梁經武、張兆明為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司，范守山、林憲章督工程司，談爾益為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副主任，丁鶴年為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學勳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專員。賈山根為基隆港務局中港工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火旺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秘書，林鼎錕為自治指導員，陳玉崗為民政局長，郭廣澤為建設局局長，何獲為技正，王尚廉署高雄縣政府督學，郭水安為民政局長，郭多義署建設局局長，魏耀池為屏東縣政府民政局長，康玉湖為建設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港務科楊顯如，課長范學藝、沈石麟，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談爾益，台灣省氣象所技士徐明同，氣象所淡水測候所所長吳景東，台灣省嘉義縣政府民政局長周英健，苗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王國屏，秘書張政、審核員夏誠治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秘書胡選堂，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由長陸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陳珍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性仁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當家鏡以駐大阪總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任命魏碩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作康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淦、林松祥、張孝熙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任命魏碩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作康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淦、林松祥、張孝熙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任命魏碩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作康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淦、林松祥、張孝熙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任命魏碩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作康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淦、林松祥、張孝熙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任命陳蔭祖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茂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六九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五月卅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九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文中因聲請承購建築基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七〇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五月卅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九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文中因聲請承購建築基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公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拾號  
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原告 林文中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路四一四六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聲請承購建築基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事實

緣高雄市前金區五五番地，原為台南農林株式會社所有之日產，本省光復後，經前農林處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間，將該地一部份，出租與林惠蔡清田余隆昌等為建築之用，內有一一五、五九九六坪之地，由林惠之弟林文中，

即以竹籬，堆積木炭材，並建竹屋一所，開設木炭店，其餘之地，並未作何用途，林惠蔡清田余隆昌，於是年九月及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即將承租之地，一再轉讓與柯正樹林煥珍游禮陳麗水等，最後由戴耀閣於三十八年九月間，從林煥珍陳麗水二人手，頂受該地，至四十年五月間，戴耀閣以總面積一二九坪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租用，市府以日產基地，經奉省令指示，凡未繳租或更換名義者，應即日產出辦法，辦理承購手續，不再放租，批示知照，戴耀閣即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市府繳納保證金一百元聲請承購。原告林文中於高雄市政府接管日產基地後，既未遵照通知辦理換約繳租手續，繼於市府通知承購時，又遲至是年七月九日，始行繳納保證金，高雄市政府以林煥珍二人爭購該地，曾召開調解會一次，林文中對於調解人之意見，當場聲明不能承認，未有結果，繼即參照調解筆錄，通知戴耀閣承購，林文中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調解為杜絕兩造爭端，減少訟累而設，民法第七三六條，關於和解有明文規定，如調解結果，兩造之一方，不承認和解條件，和解即不成立，當事人不受該條件之拘束，本件被告官署，為高雄市府前金區五五番地承購糾紛，組織調解會，通知原告及戴耀閣等到案調解，是日因被告官署偏袒調解，將上項基地出售與戴耀閣，原告因有占有權及前曾繳納租金關係，始終不承認是項調解，故是日調解之不成，不能拘束原告，至為明顯，詎料被告官署將調解不成之筆錄故意記載「林文中戴耀閣爭購之基地，戴耀閣所持理由，為繳保證金在先，且林惠已將農林公司時代出租之租賃權，讓與與彼，又林文中所持理由，為伊在該基地上曾圍有竹籬，現在使用中，應有承購權。查土地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基地之地上物，其價值不及基地價值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故其主張占有權一節，似難成立，本項基地，以戴耀閣所持理由為充分，應由戴耀閣承購」云云而將爭執之基地，讓與與戴耀閣，顯係違法，查調解會係為當事人調解而設，依法無調解之權，原告按奉是項非法之議決通知後，認為處分不當，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未依法救濟，撤銷原處分，財政部亦未加詳察，率予決定駁回，依上開說明，顯難謂非違法。次查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駁回原告之理由，無非謂原告承購人林惠等，將租賃權一再讓渡於人，依台灣省政府四〇子府管字第二八八二二號代電，所定過戶手續，戴耀閣之受讓，於法無違，高雄市政府通知戴耀閣承購，並無不合云云，查省府原代電規定受讓租賃權，須辦過戶手續，並繳納教育建設捐，而戴耀閣並未過戶，亦未繳納捐款，本不能認為合法承購人。又基地租金均由原告向高雄市政府繳納，有收據可證。自三十九年一月起，市府雖終止出租，但原告仍繼續使用在該地開設木炭行，已有數年，依法取得占有權，查日產基地出售辦法，基地占有人，或使用者有優先承購之權利，高雄市政府對於原告之建築物，認為無地價百分之二十，僅係憑空推定並未確切估價，亦屬不當，被告官署如認原告無占有權，該基地應視為空地，自當公開出售，而非戴耀閣所能承購。總上所述，均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之原因，為此檢具有關證件，提起行政訴訟，懇請鑒核，為如聲明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市前金區五五番地原為台南農林株式會社所有，光復初為台灣省農林處接管，嗣由該處移交本府，四十年七月，由公產室管理，並奉令以一般日產處理，去年除原已出租一部份外，尚有一一五、五九九六坪，現由林文中(林惠之弟)圍用，堆積木炭材，及約有十坪之地，違章建築小竹屋，該空地可建築店舖二間，內一間由農林處管理時之承租林惠蔡清田於三十六年九月，轉讓與柯正樹，三十七年十月，柯再轉讓與林煥珍，三十八年九月，林煥珍轉讓與戴耀閣，另一間由農林處接管時之承租林惠余隆昌，於三十七年十一月轉讓與游禮，三十八年八月，游禮轉讓與陳麗水，同年九月陳再轉讓與戴耀閣，於四十年五月間，以總面積一二九坪，申請租用，經本府以四十辰規高市財產字第一〇一八八七號批復，略以該地原屬台南農林株式會社所有，會奉省令指示，凡未繳租或更換名義者，應即日產出辦法，辦理承購，不得放領，所請未便照准，戴耀閣於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繳納保證金一百元，申請承購一三〇四坪一六空地，而林文中亦於同年七月九日，主張為該地使用者，繳納保證金一百元，申請承購前後段空地二二二坪，後段空地，又據吳江玉英，申請承購現有房屋之土地，以維通路等情，三方互相爭購，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調解會，議決以戴耀閣所持理由，為繳保證金在先，且林惠已將租賃權讓與與彼，林文中所持理由，為現在使用該地之人，應有承購權，查土地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基地之地上物，其價值不及基地價值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故其主張占有權一節，似難成立，本件以戴耀閣所持理由為充分，應由戴耀閣承購。林文中當場聲明不同意，至林文中與吳江玉英爭購之後段基地，由雙方出外自行協議，報府核辦等語，記錄在卷，並分別通知戴耀閣限文到十天內承購，及林文中等知照各在案。戴耀閣業於本年七月七日，逕向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先繳三分之一價款，承購一一五、九九六坪基地，林文中為林惠之弟該地租用權，林惠既已擅自轉讓，故本府核定出售與戴耀閣自屬合理，綜上事實，林文中並無為爭購該地之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 理由

查行政官署出售日產基地，固係基於法令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所為之出售行為，則係代表國家與承購人訂立契約，與民法上之買賣行為無異。若因此而生爭執，無論主張占有，或主張優先承購，均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解決。迭經本院著為判例。(參照本院三十一年判字第十五號及同年判字第三十九號)本件高雄市府前金區五五番之基地，經前農林處出租一部份與林惠蔡清田余隆昌等使用，林惠等並未在該地有何建築，而一再轉讓他人，至三十八年九月間，由戴耀閣從林煥珍及陳麗水二人手，頂得該地，嗣於四十年五月間，遵照市府批示，申請承購，而林惠之弟林文中，又因自其兄承租該地後，即在其上圍以竹籬，堆積木炭材，並建竹屋一所，開設商店，已數載年，主張有優先承購權利，亦於是年七月九日，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聲請承購，市政府以林文中在土地上之建築物，不及地價百分之二十，不能認為占有，無優先承購權利通知戴耀閣承購此係就實質行為所為之意表示非行政處分依照上開說明關於承購問題既有爭執自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方為合法，乃原告誤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不指示其程序錯誤，竟予受理，而為實體上

之決定，已難謂合，再訴願決定，既認爲專屬私權爭執，可向該管法院，訴請裁判，乃不撤銷原決定，仍予維持，尤屬不當，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其對於原決定聲明不服，請予撤銷尙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	籍	一居	住	職	更改	轉核	登	登	備
張余枝	余枝	男	七十	省	縣	北台	農	婚結	府政省	八月九日	號七六八第字更	
王素玉	王素	女	廿七	省	縣	北台	無	婚結	府政省	八月九日	號八六八第字更	
陳張份	張份	男	三十二	省	縣	北台	農	婚結	府政省	八月九日	號五九八第字更	
柯溫振火	溫振火	男	三十三	省	縣	中台	農	婚結	府政省	八月九日	號六九八第字更	
徐李買	李買	男	三十	省	縣	北台	採炭工	婚結	府政省	八月九日	號七九八第字更	
鄒林益芳	林益芳	男	二十二	省	縣	北台	工	婚結	府政省	八月九日	號八九八第字更	

楊松根	張傳源	黃添財	林謝新	鄭庚辛	卓鄧萬	會余火	陳簡塗
楊松根	張傳源	王添財	謝新林	鄭庚辛	鄧萬卓	全火旺	簡塗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月八年十國民 生日一	月十年九十國民 生日三十	一十年六十國民 生日二十	一十年四十國民 生日三月	二十年五十前民 生日五月	廿月十年六國民 生日五	二十年一十國民 生日十月	月十年七十國民 生日六
縣北台省	縣化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八縣北台省 九路脚子松鄉里 號	板縣北台省 六一街民三鎮橋 號	爲縣北台省 四二路正中鎮歌 號九	爲縣北台省 號六街化文鎮歌	爲縣北台省 三一里爲產鎮歌 號九三一隣	爲縣北台省 〇四街復光鎮歌 號	爲縣北台省 號八街脚炭鎮歌	爲縣北台省 號六街湖西鎮歌
農	工	工	交	務服事人	傭	傭	農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八月九年一十四日	八月九年一十四日	八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六〇九第字更	號五〇九第字更	號四〇九第字更	號三〇九第字更	號二〇九第字更	號一〇九第字更	號〇〇九第字更	號九九八第字更

楊月霞	顏本	簡魏冠	陳江坤	黃劉奕	陳施文	許林文	楊黃春
王月霞	戴本	魏冠	江坤地	劉奕黃	施文陳	林文化	黃春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年八十國民 生日四月	月九年一十國民 生日十二	月六年一前國民 生日十二	月三年七十國民 生日六十	月三年一十國民 生日九十	月九年七十國民 生日八十二	月四年七十國民 生日一十二	月七年八十國民 生日二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德四里北樹鎮林 號八六巷	新縣北台省 一七里衡文鎮莊 號四	爲縣北台省 一八街湖中鎮歌 號	石縣北台省 一一路門石鄉門 號	爲縣北台省 六路二正中鎮歌 號二	爲縣北台省 十路三正中鎮歌 號七	爲縣北台省 一路二正中鎮歌 號五	平縣北台省 四四街溪平鄉溪 號
無	商	他其	商	無	商	商	工
婚結	婚離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四一九第字更	號三一九第字更	號二一九第字更	號一一九第字更	號〇一九第字更	號九〇九第字更	號八〇九第字更	號七〇九第字更